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筠心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字第1100121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2187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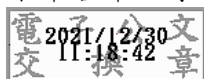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新修訂「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、技能和習慣，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，並能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，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，以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，樂於探索資訊科技，茲訂定「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」，實施期程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實施計畫內容執行及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推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教導處

110/12/30 11:31



1100007869

有附件